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385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8599-XM001
2.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10	1	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提供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温阳路121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010-62484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项目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男

电 话：010-88501340-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0307.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竞争性磋商要求；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

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第

- 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否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2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3分，最高为12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2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投标人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 10 分； 2、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 7 分； 3、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 4 分； 4、理解较差，分析粗略，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 1 分； 5、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得0 分。	
3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技术需求内的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服务方案： 1、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5分； 2、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但稍有瑕疵，得12分； 3、方案较为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但稍有不足，得9分； 4、方案较为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7分； 5、方案一般，内容较为简略，得5分； 6、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防治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	10分	1、考察投入的防治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数量多、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10 分； 2、设备较先进、数量较多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6分； 3、设备一般、数量较少得 3 分； 4、其他得0 分。	
5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1、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设有关键岗位、职责清	

			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2、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为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为充足，分工较为合理明确，满足采购需求但稍有瑕疵，团队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岗位明确、设有关键岗位、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8 分； 3、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为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为充足，分工模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岗位设置模糊、未设有关键岗位、职责模糊、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6 分； 4、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 5、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团队人员配置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2 分 6、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6	管理服务制度	8分	1、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8 分； 2、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但稍有欠缺，5 分； 3、管理服务制度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2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7	服务承诺	10分	评标委员会考察响应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6 分； 3、服务承诺不可行、考虑内容简略、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处理突发事件预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 1、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较为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应急处理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应急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4、应急处理预案简略，可行性较低、应急响应速度相对较慢、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药品投入	5分	1、考察在本次投标中承诺使用的药品，选用药品性能好、数量充足得 5 分； 2、药品性能一般、数量较为充足得 3 分； 3、药品性能较差、数量不足得 1 分； 4、其他得 0 分。	
10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资金：财政资金

三、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防治时间：

3月、5月、6月、7月、8月、9月、11月各安排一次作业，全年不少于7次作业。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范围

消杀区域包括14个社区、8个保留村（含居民小区、平房区及相关连片地区蚊、蝇、鼠、蟑重点孳生区域）、11个已拆迁村及4家医疗机构、11个卫生站（室）、14个养老院、22所学校、8个镇属事业单位等重点单位的公共区域环境，防制面积约为3330000m²。

1、4个医疗机构及下设11个卫生站（室）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北安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0
2	苏家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
3	聂各庄卫生院	3000
4	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8900
5	前沙涧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6	安河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四里、六里）	600
7	柳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8	北分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130
9	凤仪佳苑八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0	西埠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11	草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2	七王坟村卫生室	220
13	车耳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4	梁家园村卫生室	180
15	同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90
合计		27380

2、22所学校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苏家坨镇幼儿园	3000
2	恩济幼儿园（东里）	2500
3	恩济幼儿园（西里）	2000
4	童心家园幼儿园	1800
5	教科院台头未来实验小学附设幼儿园	14000
6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柳林幼儿园	10000
7	中科幼教前沙涧幼儿园	5600
8	中科幼教北安河幼儿园	4500
9	中科幼教岚山幼儿园	5170
10	宏远幼儿园	3000
11	稻香湖幼儿园	2600
12	苏家坨中心小学（西小营校区、苏三四校区）	39000
13	北安河中心小学	33000

14	教科院台头未来实验小学	40000
15	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小学部	28000
16	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中学部	30000
17	十一科学城学校	19830
18	育英科学城学校	21235
19	十一学校北校区	150000
20	人北实验学校	41000
21	仁北高级中学	2000
22	稻香湖学校	36000
合计		494235

3、14家养老院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阳台山老年公寓	35000
2	海峰老年公寓	12500
3	龙泉老年公寓	7000
4	爱达颐德老年公寓	5000
5	苏家坨镇柳林养老照料中心	600
6	草厂村幸福晚年驿站	1600
7	凤凰老年养护院	6000
8	万福年华稻香湖养护院	7400
9	苏家坨镇北安河敬老院	4000
10	聂各庄敬老院	13000
11	苏家坨镇双缘敬老院	5000
12	苏家坨镇益康敬老院	3000
13	车耳营养老院	6000
14	苏家坨镇永福养老院	7400

合计		113500
----	--	--------

4、8个镇属单位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苏家坨镇政府	10000
2	老北安河乡政府	9000
3	巡防队	2000
4	水务站	17000
5	农服中心	2000
6	林业站	6000
7	市民活动中心	3000
8	派出所	2000
合计		51000

5、8个保留村及11个拆迁村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柳林村	220000
2	草厂村	120000
3	梁家园村	2000
4	七王坟村	20000
5	西埠头村	100000
6	台头村	180000
7	车耳营村	20000
8	聂各庄村	120000
9	西小营村（已拆迁，含西小营新村）	244000

10	北安河村（已拆迁，含管家岭）	63000
11	前沙涧村（已拆迁）	10000
12	后沙涧村（已拆迁）	8000
13	苏三四村（已拆迁）	10000
14	南安河村（已拆迁）	10000
15	徐各庄村（已拆迁）	4000
16	周家巷村（已拆迁）	2000
17	三星庄村（已拆迁）	2000
18	北庄子村（已拆迁）	2000
19	苏一二村（已拆迁）	10000
合计		1147000

6、14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安河家园西区社区	131319.86
2	安河家园东区社区	188000
3	安岚佳苑社区	101872.97
4	同泽园东里社区	72000
5	同泽园西里社区	95000
6	北分瑞利社区（含西楼宿舍简易筒子楼）	90000
7	北安河社区	8270
8	稻香湖社区	159932
9	聂各庄社区	30000

10	前沙涧社区	169500
11	凤锦家园社区	140250
12	七号院社区	118568
13	岚山悦府社区	90172.17
14	安阳佳苑社区	72000
合计		1466885

七、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包含名称、型号、状况、适用环境等（含辅助材料）

八、信息收集报送

1、每次作业前一周向采购人汇报轮次作业时间表，以便采购人每次作业提前2-3天通知各社区安排。

2、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书面报送采购人，同时将作业照片打包汇总提供采购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作业报告单备查（三联单），写明当次作业用药以及设备、用药区域等。每次作业后，应针对本次作业进行自查，撰写报告后汇报采购人。

3、应按照轮次作业时间表提供已完成轮次的作业区域明细台账、鼠站点位图、孳生地台账以及对应的孳生地治理方案和孳生地改善情况追踪。

4、每次作业完成必须留存有社区人员签字后的检查表，并报采购人备查。

5、应提供药品检查、抗药性自检资料，并提供针对本项目使用的药品的抗药性报告。

6、应保证鼠站固定，并贴好提示标语。

7、应保证作业周期内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件为北京协会颁发的证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以及主要人员。

8、项目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交所属区域勘察明细表，备存备查，保障双方利益。

9、中期开展项目自查活动、保障末期评估。

10、进行的社区（村）、重点单位宣传活动切合爱国卫生主题，座谈、培训、咨询等形式不限，宣传前需提前报甲方计划方案，宣传图片提交甲方备存。负责指导宣传资料的补充完善。

11、帮助采购人完善其他病媒生物防制信息及内容。

1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送采购人1份。

九、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开始前一周，在防制服务作业区域进行蚊蝇鼠蟑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设立不少于小区（村）及重点单位数量20%的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全程监管

作业全程受采购人及作业区域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每次作业，必须提前与甲方或社区（村）、重点单位预约时间，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作业单》需经工作人员认可签字。

社区（村）居民参与作业效果考核，在防制每阶段对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参与检查与打分，群众打分结果列为防制效果验收依据。

3、未达标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中期验收以及末期评估验收。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项目中期验收时如发生违规、质量不合格或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苏家坨镇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双方认可后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并开具整改单；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照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相应增加；

（3）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项目末期验收出现不合格项，应限期整改并每项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 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若苏家坨镇蚊蝇鼠蟑监测密度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1次，应按照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若2次及以上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每增加1次，支付的违约金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相应增加。

4、验收

(1) 项目中期，对作业进行中期验收。

(2) 项目末期采购人邀请病媒生物防治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和盖章。验收合格的，作出书面验收合格确认。

十、质量要求

1、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防治效果应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

2、质控工作要求：

要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如密度监测体系、质量管理及检查体系、登记记录体系，并形成详实、可追溯的资料。

抽查范围及数量：要自我抽查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重点区域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抽查内容：环境质量中蚊、蝇、鼠、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治（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施药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在完成防治服务及时进行防治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治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治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由甲方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工作要求：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十一、投标人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治服务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让、转包。

2、在作业前应提前通知社区在作业区域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社区/村的协调。

3、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4、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药品使用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如因此造成居民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责任。

5、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乙方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乙方的书面承诺；
- （D）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

一、防制内容

（一）防制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苏家坨镇域内蚊、蝇、鼠、蟑的密度控制需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聘请专业消杀公司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全年开展镇域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不少于 7 轮次，负责辖区内应急、临时性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街镇排名需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

消杀区域包括 14 个社区、8 个保留村（含居民小区、平房区及相关连片地区蚊、蝇、鼠、蟑重点孳生区域）、11 个已拆迁村及 4 家医疗机构、11 个卫生站（室）、14 个养老院、22 所学校、8 个镇属事业单位等重点单位的公共区域环境，防制面积约为 3330000 m²（明细见附件）。

具体防制内容包括：

- 1、居民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2、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 4、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 5、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6、公共区域空间的蚊蝇防制；
- 7、项目所含范围内小区（村）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 8、简易筒子楼1处即北分瑞利社区西楼宿舍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
- 9、辖区内应急、临时性病媒生物防制作业
- 10、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

二、防制时间

3月、5月、6月、7月、8月、9月、11月各安排一次作业，全年不少于7次作业。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防制标准

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的公共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标。要求达到《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和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级要求（蚊蝇鼠蟑）。

用药策略：甲方委托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提供病媒防制服务，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爱卫办相关规定要求及其提供的《有害生物防制方案》，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杀虫药品、器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杀虫效果。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四、乙方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包含名称、型号、状况、适用环境等（含辅助材料）。

五、乙方信息收集报送

1、乙方每次作业前一周向甲方汇报轮次作业时间表，以便甲方每次作业提前2-3天通知各社区安排。

2、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书面报送甲方，同时将作业照片打包汇总提供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报告单备查（三联单），写明当次作业用药以及设备、用药区域等。每次作业后，乙方应针对本次作业进行自查，撰写报告后汇报甲方。

3、乙方应按照轮次作业时间表提供已完成轮次的作业区域明细台账、鼠站点位图、孳生地台账以及对应的孳生地治理方案和孳生地改善情况追踪。

4、乙方每次作业完成必须留存有社区人员签字后的检查表，并报甲方备查。

5、乙方应提供药品检查、抗药性自检资料，并提供针对本项目使用的药品的抗药性报告。

6、乙方应保证鼠站固定，并贴好提示标语。

7、乙方应保证作业周期内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件为北京协会颁发的证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以及主要人员。

8、乙方项目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所属区域勘查明细表，备存备查，保障双方利益。

9、乙方中期开展项目自查活动、保障末期评估。

10、乙方进行的社区（村）、重点单位宣传活动切合爱国卫生主题，座谈、培训、咨询等形式不限，宣传前需提前报甲方计划方案，宣传图片提交甲方备存。乙方负责指导宣传资料的补充完善。

11、乙方帮助甲方完善其他病媒生物防制信息及内容。

12、乙方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送甲方1份。

六、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开始前一周，乙方在防制服务作业区域进行蚊蝇鼠蟑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设立不少于小区（村）及重点单位数量20%的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及作业区域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每次作业，必须提前与甲方或社区（村）、重点单位预约时间，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作业单》需经工作人员认可签字。

社区（村）居民参与乙方作业效果考核，在防制每阶段对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参与检查与打分，群众打分结果列为防制效果验收依据。

3、未达标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中期验收以及末期评估验收。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项目中期验收时如发生违规、质量不合格或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苏家坨镇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双方认可后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并开具整改单；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乙方还应按照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相应增加；

（3）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项目末期验收出现不合格项，乙方应限期整改并每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若苏家坨镇蚊蝇鼠蟑监测密度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1次，乙方应按照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若2次及以上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每增加1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相应增加。

4、验收

（1）项目中期，甲方将对乙方作业进行中期验收。

（2）项目末期甲方邀请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和盖章。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验收合格确认。

七、 质量要求

（一）乙方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防制效果应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

（二）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要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如密度监测体系、质量管理及检查体系、登记记录体系，并形成详实、可追溯的资料。

抽查范围及数量：乙方要自我抽查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重点区域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抽查内容：环境质量中蚊、蝇、鼠、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施药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由甲方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工作要求：乙方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八、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让、转包。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通知社区在作业区域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社区/村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药品使用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如因此造成居民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

九、甲方义务

（一）在乙方病媒生物防治施工、检查和维护过程中，甲方应当协调社区（村）、重点单位配合乙方工作，督促社区（村）、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二）甲方可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在进行有害生物防制处理时，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它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将不会负责由此所产生的后果。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

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双方约定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以转账方式支付的，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银行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2025 年【12】月【31】日前（以较晚日为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尾款，人民
币： 元（大写： 元整）。

2、如因财政资金到账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时间付款的，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需在甲方付款的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赔偿

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因履行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应向甲方赔偿一切实际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转让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其他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得由任一方单方解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补充合同，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参与供应商的相应回复文件（例如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六）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文件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七）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乙方（盖章）：

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1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10-62484354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范围

一、4个医疗机构及下设11个卫生站（室）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北安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0
2	苏家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
3	聂各庄卫生院	3000
4	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8900
5	前沙涧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6	安河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四里、六里）	600
7	柳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8	北分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130
9	凤仪佳苑八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0	西埠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11	草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2	七王坟村卫生室	220
13	车耳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4	梁家园村卫生室	180
15	同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90
合计		27380

二、22所学校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	----	---------------------

1	苏家坨镇幼儿园	3000
2	恩济幼儿园（东里）	2500
3	恩济幼儿园（西里）	2000
4	童心家园幼儿园	1800
5	教科院台头未来实验小学附设幼儿园	14000
6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柳林幼儿园	10000
7	中科幼教前沙涧幼儿园	5600
8	中科幼教北安河幼儿园	4500
9	中科幼教岚山幼儿园	5170
10	宏远幼儿园	3000
11	稻香湖幼儿园	2600
12	苏家坨中心小学（西小营校区、苏三四校区）	39000
13	北安河中心小学	33000
14	教科院台头未来实验小学	40000
15	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小学部	28000
16	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中学部	30000
17	十一科学城学校	19830
18	育英科学城学校	21235
19	十一学校北校区	150000
20	人北实验学校	41000
21	仁北高级中学	2000
22	稻香湖学校	36000
合计		494235

三、14家养老院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阳台山老年公寓	35000
2	海峰老年公寓	12500
3	龙泉老年公寓	7000
4	爱达颐德老年公寓	5000
5	苏家坨镇柳林养老照料中心	600
6	草厂村幸福晚年驿站	1600
7	凤凰老年养护院	6000
8	万福年华稻香湖养护院	7400
9	苏家坨镇北安河敬老院	4000
10	聂各庄敬老院	13000
11	苏家坨镇双缘敬老院	5000
12	苏家坨镇益康敬老院	3000
13	车耳营养老院	6000
14	苏家坨镇永福养老院	7400
合计		113500

四、8个镇属单位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苏家坨镇政府	10000
2	老北安河乡政府	9000
3	巡防队	2000
4	水务站	17000
5	农服中心	2000
6	林业站	6000
7	市民活动中心	3000

8	派出所	2000
合计		51000

五、8个保留村及11个拆迁村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柳林村	220000
2	草厂村	120000
3	梁家园村	2000
4	七王坟村	20000
5	西埠头村	100000
6	台头村	180000
7	车耳营村	20000
8	聂各庄村	120000
9	西小营村（已拆迁，含西小营新村）	244000
10	北安河村（已拆迁，含管家岭）	63000
11	前沙涧村（已拆迁）	10000
12	后沙涧村（已拆迁）	8000
13	苏三四村（已拆迁）	10000
14	南安河村（已拆迁）	10000
15	徐各庄村（已拆迁）	4000
16	周家巷村（已拆迁）	2000
17	三星庄村（已拆迁）	2000
18	北庄子村（已拆迁）	2000

19	苏一二村（已拆迁）	10000
合计		1147000

六、14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安河家园西区社区	131319.86
2	安河家园东区社区	188000
3	安岚佳苑社区	101872.97
4	同泽园东里社区	72000
5	同泽园西里社区	95000
6	北分瑞利社区（含西楼宿舍简易筒子楼）	90000
7	北安河社区	8270
8	稻香湖社区	159932
9	聂各庄社区	30000
10	前沙涧社区	169500
11	凤锦家园社区	140250
12	七号院社区	118568
13	岚山悦府社区	90172.17
14	安阳佳苑社区	72000
合计		14668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 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3）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